

## 第廿九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读创世记第十七章，「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耶和华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与你立约，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。』亚伯兰俯伏在地；神又对他说：『我与你立约：你要作多国的父。从此以后，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，要叫亚伯拉罕，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；国度从你而立，君王从你而出。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，作永远的约，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。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，我也必作他们的神。』

神又对亚伯拉罕说：『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。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；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，是你们所当遵守的。你们都要受割礼；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。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，无论是家里生的，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，生下来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礼。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，都必须受割礼。这样，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。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约。』

神又对亚伯拉罕说：『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赐福给她，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。我要赐福给她，她也要作多国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。』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里说：『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？撒拉已经九十岁了，还能生养吗？』亚伯拉罕对神说：『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。』

神说：『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，作他后裔永远的约。至于以实玛利，我也应允你：我必赐福给他，使他昌盛，极其繁多。他必生十二个族长；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。到明年这时节，撒拉必给你生以撒，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。』

神和亚伯拉罕说完了话，就离开他上升去了。正当那日，亚伯拉罕遵着神的

命，给他的儿子以实玛利和家里的一切男子，无论是在家里生的，是用银子买的，都行了割礼。亚伯拉罕受割礼的时候年九十九岁。他儿子以实玛利受割礼的时候年十三岁。正当那日，亚伯拉罕和他儿子以实玛利一同受了割礼。家里所有的人，无论是在家里生的，是用银子从外人买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礼。」

### 看自己如同已死

我们在这里看见几个重要的道理，第一个就是亚伯拉罕改名字。亚伯拉罕原来叫亚伯兰，直到他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神向他显现。我们知道神十三年没有和亚伯拉罕说话，因为他娶了夏甲，生了以实玛利。这十三年之间神不理亚伯拉罕，因为他信心软弱，没有完全依靠神，所以神没有与他交通，直等到他年九十九岁的时候。这九十九岁预表什么、代表什么意思呢？就是「身体如同已死」。虽然他还没有死，但九十九岁，身体已经断绝了一切的活力。我们来看「如同已死」这句话是在罗马书第四章，亚伯兰年九十九岁，身体「如同已死」，那时他完全没有指望了。我们读罗马书第四章第19节，「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（将近百岁就是九十九岁）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。」所以，他知道自己是不行了，但他信神能行，神一定能办得到，神的应许绝不落空。

亚伯拉罕年九十九岁，对自己来说「如同已死」。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一个基督徒在他生命经历中，都要经历过死，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基督徒属灵的生命若不死，就不能生；死是向肉体死，灵才能完全自由、才能活。这是一个「要道」。当亚伯拉罕想到自己身体「如同已死」（这时他知道自己死了），那么，神就向他显现，给他改名字，进入一个新造、一个新的光景，叫「亚伯拉罕」。所以，在基督徒经历中，改名字是一个大的关口。

### 经历与基督同死、同活

我们刚开始信主，就是信耶稣替我们死；我们自己不死，是耶稣替我们死，担当我们的罪，我们就可以上天堂，这是我们的信法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我们

必须与基督「同死」，所以基督徒也要经历「同死同活」。「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。」（罗六8）基督徒不是受洗，行了一个礼，入了教就完了。其实，受洗归入基督是与基督联合的意思，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。真正的基督徒从一开始信主，就应当学习与主「同死」，可事实上，多少基督徒都是活到一段时间，才觉得自己不行了，自己挣扎努力都不行了，然后才承认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；或者生了大病——「如同已死」。

像我就是生病，神把我摆在死地，看见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因为主耶稣在我们里面，要彰显祂的能力。我们读哥林多后书第四章第7节，这里有一个特别的说法，我们有一个宝贝放在瓦器里，要彰显祂的能力；这彰显能力的过程，最后就是要带我们进入死。「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。」基督徒里面有一个宝贝，这宝贝就是基督；保罗说，「……我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。」（腓三8）耶稣基督——这生命的种子是一个至宝，我们一信主，瓦器里就装了这宝贝。但这宝贝要怎么显出祂的能力？怎么显出这莫大的能力，不是出于我们，乃是出于神呢？所以基督徒要遭遇困难，下面第8到9节就说，「我们四面受敌，却不被困住；心里作难，却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却不被丢弃；打倒了，却不至死亡。」这里有四种环境，一种是被困住，难得不得了；在这个时候，神的能力才能显出来。又如，有时候我们心里作难，遇见为难的事，难得不得了、过不去了，在这个时候，神的能力就显出来了。「心里作难，却不至失望；」神这莫大的能力就从里面彰显出来了。「遭逼迫，却不被丢弃；」有时候我们遭遇逼迫，人用极其大的威力来逼迫我们的时候，结果能力就显出来了，莫大的能力在我们这瓦器里就彰显了。「打倒了，却不至死亡。」有时候我们临到死，才看见这能力有多大，神能够使我们活着。

下面第10到12节就说明基督徒经历死的事情。「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，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」当我们死的时候，基督的生命就从我们里面彰显了，祂的能力就出来了；我们死，祂就活。所以，我常常祷告这样说，「主，我是死的，祢是活的。」主耶稣在我们里面活着，要让主从我们里面活出来，这才是神儿子生命的彰显。神要在我们身上显大，就是我们要死。当我们自己在那里活动得厉害的时候，神不能彰显，这是圣经里一个生命的奥秘。「这样看来，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」我们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这个死天天在我们身

上发动，生就在别人身上发动、影响别人。这样，基督徒的生命才可以产生莫大的能力。这是一个生命的奥秘。

## 生命的转变——置之死地而后生

总体来说，属灵生命的奥秘就是两个字——一个是「生」、一个是「死」。若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我们本来是从生到死，现在要死而后生——置之死地而后生，和《孙子兵法》差不多。一个基督徒要被交于死地，常常带着耶稣的「死」，神「生」的能力就彰显出来、活出来了。保罗说，他是「似乎要死，却是活着的」（林后六9）。我现在就经历这事，我身上有八种病，心脏病、糖尿病、脑血管阻塞、风湿病、下肢循环不通、眼睛的病……有这么多的病，但是还活着。似乎是要死的，却是活着的，这就是在经历这个「死」。

当亚伯拉罕到了九十九岁，他开始没有自己的办法了，那个时候身体「如同已死」。结果，他就改名字，他的灵性更新了，进入一个新的阶段，反而能生儿子、能够祝福别人了。他成为多国之父，君王要从他而出，国度要从他而立；亚伯拉罕就蒙福了。所以，我们今天看第十七章，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。我们都知道还有一个人也有这样的转变，就是雅各，他原来叫雅各，后来叫以色列，他也经过一个大的转变。等我们查到雅各的时候，再说这生命的转变。

大概我们信主的时候，老自己、老我都还活着，我们信是信主了，但我们的老我还是很强大。等到有一天我们发现自己的老我不行了，虽然活着，却没有一点力量，「如同已死」。好了，我们的灵就活起来了。所以，我们要经历与主同死、与主同活。

亚伯拉罕就经历这个「死」，他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到他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神向他显现，与他立约，使他行割礼，作永远的约。我们看第七节，「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，作永远的约……」神与他坚定盟约，「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。」神永不丢弃他们。亚伯拉罕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，这里很有趣，神向他宣告什么呢？我们再读创世记第十七章第1节，「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」他看自己如同已死，就在这个时候，「耶和华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，『我是全能的神』」这是什么意思？因为在亚伯拉罕没有看自己「如同已

死」的时候，还会用自己的办法、自己的筹算、自己的力量，还有自己的打算、自己的挣扎努力……等到他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，神就宣告，「我是全能的神，我无所不能。你不用自己乱想办法。」

今天很多基督徒也是这样，我们虽然说是信神，但我们大事不敢求神，因为怕太麻烦，神不答应；小事又觉得不值得向神求，就让它自己过去；那么不大不小的事，我们就自己想办法处理。这样一来，人的活动就太多了，没有完全依靠、没有完全相信。虽然信神，但不交托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自己还有力量，自己还活着，没有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直到完全没有本事了，完全没有力量、没有筹算了，一塌糊涂都失败了，就全然仰望神。这个时候神就显现说，「我是全能的神，我无所不能，你要依靠我。」「『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』」（创十七1）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（来六1），要长大成人，不能再作小孩子了。关于「完全人」，等我们以后有机会再讲，「完全人」在圣经里有一个完整的题目，是一个「要道」。

## 神与亚伯拉罕立永远的约

「『我就与你立约，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。』亚伯兰俯伏在地。」（创十七2~3）所以，亚伯兰一听见这话，就伏下来，不再说话，没有理由了，什么都不说了，干脆就俯伏在地。俯伏的意思就是承认，「我没有办法，祢是全能的，请祢来做。」那么神就开始与他立约，说「国度从你而立，君王从你而出。」（创十七6）神和他立约，并且给他立约的记号，让他们受割礼。关于这受割礼，犹太人受割礼，回教人也受割礼，因为回教人是以实玛利的后裔，他们的祖先以实玛利受了割礼，他们也受割礼。

神和亚伯拉罕立约，但在这个时候亚伯拉罕的心境是怎么样呢？亚伯拉罕就笑了，说「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？撒拉已经九十岁了，还能生养吗？」（创十七17）罗马书第四章说到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（罗四19），根本不能生了。也就是说女人已经停经，不能排卵了，怎么还能生育呢？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（太十九26）。这就是神照着祂的「应许」行出来的神迹，所以，以撒是凭着「应许」生的，以实玛利是凭着肉体生的。这在圣经里也有说明，我们看加

拉太书第四章，就提到这两件事情。新约和旧约要对着看，我们对圣经就有更清楚的认识。

我们读加拉太书第四章第 22 节，「因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；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。这都是比方（亚伯拉罕的两个太太生孩子，这都是比方）；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一约是出于西乃山，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因为经上记着：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；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；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（加四 22~27）在上的耶路撒冷，这是指着教会，就是羔羊的妻。第 28 节就说明了，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样。当时，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？是说：『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』」（加四 28~30）

我们在这个故事里就看见，撒拉是自主之妇人，她代表教会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。夏甲指着西乃山，在律法之下，是在下的耶路撒冷，生子为奴，都是奴仆。那么，我们却是承受产业的儿子。弟兄姊妹们，亚伯拉罕有两批孩子，一批叫作「海边的沙」，一批叫作「天上的星」，这里就分别出来了。

神也与以撒立约，要世代代作以撒的神。后来神一直称为亚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这是永远的约，不会改变的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将来也要得救，因为神和亚伯拉罕立了约，为这个约神要拯救他们，在一日之间，除去罪孽，引入永义（但九 24）。犹太人突然间就都悔改了，这是一定的，因为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了。

## 立约的证据

当然立约还有凭据，就是受割礼。割礼是什么呢？在第 11 节，「你们都要受割礼。」小字原文作「割阳皮」。阳皮就是生殖器上的包皮。生下来第八天都要受割礼，这在科学上也有研究，很奇怪，小孩子生下来第八天割包皮，不出血、

也不痛，自然就好了。假如你到第九天就不得了了，痛得要死，并且还会出血。神定规了，孩子生下来的第八天割包皮，就非常的安全。所以，犹太人都要受割礼。那么受割礼在属灵上也有属灵的意思，在歌罗西书说，我们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受了割去肉体邪情私欲的割礼（西二 11）。等我们以后查到属灵的意思时，再谈割礼属灵的意思是什么。